

#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恢复调查通知书

沪（普）长府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080161号

李刚：

你因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，本机关于2025年06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，并于2025年08月28日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

因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，之前该案件处于行政复议阶段，现复议决定已经作出：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的沪（普）长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5）第080161号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，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自2026年05月07日起，对你恢复案件调查。

联系人：乔广宇

联系电话：52819047

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

2026年05月07日

